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燃氣，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銷售及經銷石油氣以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氣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6頁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2006年：無)，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9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452,000,000港元(2006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關育材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
歐亞平先生	
陳巍先生	
沈聯進先生	
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07年3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李福軍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辭任)
張克宇先生	(於2007年3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先生	(於2007年2月15日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
鄭慕智先生	(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
李民斌先生	(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
張漢傑先生	(於2007年5月23日辭任)
李孝如先生	(於2007年5月23日退任)
張克先生	(於2007年5月23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歐亞平先生及沈聯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歐亞平先生及沈聯進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7年12月31日在任者)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可 認購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1.12.2007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3,600,000	3,600,000	0.19%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0	3,000,000	0.16%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0	3,000,000	0.16%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3,000,000	3,000,000	0.16%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3,618,000	530,487,245 (附註)	534,105,245	-	534,105,245	27.30%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1,600,000	6,633,000	8,233,000	0.42%
沈聯進	實益擁有人	301,500	-	301,500	3,010,000	3,311,500	0.17%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0.08%
鄧銳民 (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	-	3,015,000	3,015,000	0.16%

附註：該等530,487,245股股份指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Kenson」)所持344,046,568股股份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 Limited (「Supreme All」)所持186,440,677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35.5%，而歐亞平先生則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30,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a)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1.1.2007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 如適用) 港元	於31.12.2007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經調整， 如適用)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	3.830	1,080,000	0.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	3.830	1,080,000	0.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	3.830	1,440,000	0.07%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	3.830	900,0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	3.830	900,0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	3.830	1,200,000	0.06%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	3.830	900,0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	3.830	900,0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	3.830	1,200,000	0.06%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	3.830	900,0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	3.830	900,0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	3.830	1,200,000	0.0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1.1.2007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 如適用) 港元	於31.12.2007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經調整， 如適用)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1,800,000	0.473	–	–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1,800,000	0.473	–	–
陳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1,800,000	0.473	1,809,000	0.0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1,800,000	0.473	1,809,000	0.09%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900,0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900,0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1,200,000	3.483	1,206,000	0.06%
沈聯進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300,000	0.473	–	–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600,000	3.483	603,000	0.0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600,000	3.483	603,000	0.0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800,000	3.483	804,000	0.04%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	3.830	300,000	0.02%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	3.830	300,000	0.02%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	3.830	400,000	0.02%
鄧銳民 (歐亞平的 替任董事)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900,0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900,0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1,200,000	3.483	1,206,000	0.06%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獲授13,600,000份購股權，而緊接購股權授出前當日的股份收市價為3.8450港元。董事行使3,919,500份購股權，而董事持有的購股權並無失效或註銷。兩名辭任董事(即張漢傑及李孝如)行使962,400份購股權，而期內彼等持有的643,200份購股權已失效。
3.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已於期內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百仕達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於2007年12月31日，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4,180,800股(2006年：9,260,000股)，佔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的0.21%(2006年：0.53%)。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行使價為0.57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股份而調整為0.475港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2007年12月31日，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5,909,150股(2006年：21,440,000股)，佔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的0.81%(2006年：1.22%)。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並經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d)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及百仕達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分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7年12月31日，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8,760,000股（2006年：5,000,000股），佔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的0.96%（2006年：0.28%）。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原先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不適用 (附註4)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不適用 (附註4)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不適用 (附註4)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810	2.796 (附註5)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810	2.796 (附註5)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810	2.796 (附註5)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30	3.811 (附註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30	3.811 (附註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30	3.811 (附註5)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於1.1.2007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調整 (附註6)	年內行使	年內 辭任董事	年內成為 其他參與者	年內失效	於 31.12.2007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7)
類目1：董事								
陳永堅	2007年購股權	-	3,600,000	-	-	-	3,600,000	-
黃維義	2007年購股權	-	3,000,000	-	-	-	3,000,000	-
關育材	2007年購股權	-	3,000,000	-	-	-	3,000,000	-
何漢明	2007年購股權	-	3,000,000	-	-	-	3,000,000	-
歐亞平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18,000	(3,618,000)	-	-	-	4.540
陳巍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18,000	-	-	-	3,618,000	-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15,000	-	-	-	3,015,000	-
沈聯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00,000	1,500	(301,500)	-	-	-	4.53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2,000,000	10,000	-	-	-	2,010,000	-
	2007年購股權	-	1,000,000	-	-	-	1,000,000	-
鄧銳民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15,000	-	-	-	3,015,000	-
張漢傑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4,000	(482,400)	(321,600)	-	-	4.050
李孝如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1,600	(480,000)	(321,600)	-	-	4.209
張克宇(附註8)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2,000,000	10,000	-	(2,010,000)	-	-	-
董事合共		19,100,000	13,693,100	(4,881,900)	(2,653,200)	-	25,258,000	

購股權種類	於1.1.2007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調整 (附註6)	期內行使	期內 辭任董事	期內成為 其他參與者	期內失效	於 31.12.2007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7)
類目2：其他參與者								
創業者上市前購股權	-	-	-	-	562,800	-	562,800	-
2004年創業者購股權	-	5,400	-	643,200	643,200	(648,600)	643,200	-
其他參與者合共	-	5,400	-	643,200	1,206,000	(648,600)	1,206,000	
類目3：僱員								
創業者上市前購股權	1,760,000	2,800	(1,200,000)	-	(562,800)	-	-	4.200 - 4.218
2001年創業者購股權	1,970,000	-	(1,870,000)	-	-	(100,000)	-	3.809- 3.891
2004年創業者購股權	7,870,000	37,600	(1,560,250)	2,010,000 (附註8)	(643,200)	(488,200)	7,225,950	4.218 - 4.530
2006年購股權	5,000,000	(240,000)	-	-	-	(600,000)	4,160,000	4.230
2007年購股權	-	1,000,000	-	-	-	-	1,000,000	-
僱員合共	16,600,000	1,040,400	(4,870,250)	2,010,000	(1,206,000)	(1,188,200)	12,385,950	
所有類目	35,700,000	14,738,900	(9,752,150)	-	-	(1,836,800)	38,849,95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年內，並無註銷全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由於在2007年5月31日，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股份4.00港元發行176,072,501股新股份(「發售股份」)，故誠如上表所載，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須予以調整，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刊發的補充指引。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並無尚未行使的2001年創業者購股權，故毋須就此特定購股權種類作出價格調整。
-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及將發行的股數概不得作出調整。因此，上述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調整僅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6. 年內，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3月26日授出14,600,000份購股權，而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3.809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股1.55港元(2006年：0.94港元)，該公平值乃以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該模式涉及的數字如下：

	2007年	2006年
加權平均股價	3.74港元	2.8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3.83港元	2.81港元
預期波幅	41.21%	30.03%
預期年期	5.0	5.0
無風險比率	4.177%	3.961%
預期股息收益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的歷史波幅釐定。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14,908,000港元(2006年：9,288,000港元)的總開支。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慎重估算而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作出變動。

7. 年內，股份於下列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a) 董事行使的購股權為介乎4.530港元至4.540港元；
 - (b) 辭任董事行使的購股權為介乎4.050港元至4.209港元；及
 - (c) 僱員行使的購股權介乎3.809港元至4.530港元。
8. 張克宇先生於2007年3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僱員。於2007年12月31日，彼擁有2,010,000份尚未行使的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經銷及市務以及相關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 31.12.200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87,672,901 (附註1)	45.37%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887,672,901 (附註2)	45.37%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887,672,901 (附註2)	45.37%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87,672,901 (附註2)	45.3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87,672,901 (附註2)	45.3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87,672,901 (附註2)	45.37%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87,672,901 (附註2)	45.37%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87,672,901 (附註3)	45.37%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50,202,901 (附註3)	43.46%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HK&CG (China)」)	實益擁有人	850,202,901 (附註3)	43.4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 31.12.200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12%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12%
Kenson	實益擁有人	344,046,568 (附註4)	17.59%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9.53%

附註：

-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887,6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887,6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HK&CG(China)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HK&CG(China)所持有的850,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37,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華達擁有Kenson及Supreme A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Asia Pacific於2007年12月31日擁有威華達約35.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344,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7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連各方交易」所述百仕達之牌照費及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之租金，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毋須遵守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已於2007年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連各方交易」所述中華煤氣之貸款融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毋須遵守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60,462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年內總營運開支約52.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總營運開支約30.2%。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07年8月及2007年9月，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部分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削減2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4,917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報告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08年3月25日